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三夫户外拟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3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40,86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23.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473,376.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80,351.8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4,893,025.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第 546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号		(万元)	(万元)	(万元)
1	三夫户外活动赛事、营地+培训、零售+体验综合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5,660.82	19,730.42	0
2	三夫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6.92	6,316.92	668.16
	合计	45,817.74	26,047.34	668.16

截至2018年5月31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本年度收到的募集资金	25,597.34
减: 发行费用支出	108.04
减: 已使用金额	668.16
其中: 置换支出	222.38
加: 利息收入	74.89
减: 手续费支出	0.04
2018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895.99

截至2018年5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储明细如下:

序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号		名称		(万元)
1	三夫户外活动赛事、营地+培 训、零售+体验综合运营中心 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双秀	20000001656800019848206	19,285.78
2	三夫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支行	20000001656800019924700	5,610.21
	合计			24,895.99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

1、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则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 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 债券等交易。
- 3、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主要相关管理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复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及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华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北京	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ij
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惠君	过琥岗	王惠君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